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5-10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419,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燕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万永兴先生、副董事长刘轶先生、董事王东升先生,独立董事张龙根先生、文定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静女士、监事王新颜女士、职工监事凌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菊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赵新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419,627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万永兴	707,419,527	99.99	是
2.02	刘轶	707,419,527	99.99	是
2.03	燕刚	707,419,527	99.99	是
2.04	王东升	707,419,527	99.9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丰	707,419,527	99.99	是
3.02	周宇	707,419,527	99.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静	707,419,527	99.99	是
4.02	王新颜	707,419,527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无中小投资者进行投票。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非特别表决决议,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及其子议案、议案3及其子议案、议案4及其子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刘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5-10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万永兴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万永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现选举万永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现选举刘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燕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通过聘任董事燕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燕刚先生、王东升先生、王丰先生、周宇女士

主任委员:万永兴先生

(2)提名委员会:王丰先生、周宇女士、刘轶先生

主任委员:王丰先生

(3)审计委员会:周宇女士、王丰先生、刘轶先生

主任委员:周宇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宇女士、王丰先生、燕刚先生

主任委员:周宇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5-10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刘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的发展,现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03841882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相关变更事项已经核准或备案并完成相关手续。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现将华夏资本相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夏资本股东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在华夏资本兼任职务、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在华夏资本兼任职务	是否在华夏资本领薪
杨明辉	董事长	否
汤晓东	董事	否
刘艳	监事	否
贺剑	投资经理	否

截止目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参股华夏资本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锐德,代码3000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0,000	37,004,800.00	0.29%	37,139,200.00	0.29%	36个月
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18,998,000.00	0.59%	19,067,000.00	0.59%	36个月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	23,954,000.00	1.02%	24,041,000.00	1.02%	36个月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19,824,000.00	0.82%	19,896,000.00	0.83%	3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11月3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5、2015-060、2015-063、2015-065、2015-068、2015-069、2015-073、2015-083),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在2015年1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收购标的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的进行部分股权调整,本次收购标的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六八一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拟进行增资和股权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

公司分别于2015 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并承诺于 2016 年2月17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洽谈的拟收购标的为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28631H

注册号:4403011110293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5.55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智

成立日期:2014 年08月07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 2201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

2、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3872025 8

注册号:44030110694673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佑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3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五楼B1 单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两家标的公司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分别购买部分或全部股权,同时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本次收购标的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进行部分股权调整,本次收购标的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进行增资和股权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不能在原定的2015年11月3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因此公司将继续筹划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并承诺于 2016 年2月17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收购标的完成增资和股权调整、细化完善重组方案的细节、初步完成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政府审批手续、拟定重组相关协议文件等,公司承诺在2016年2月17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并对外披露重组预案,同时承诺自2015年8月18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承诺2016年2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若逾期未能披露,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7日复牌并披露复牌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两家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大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故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2、如公司在2016年2月17日前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82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27日获悉,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回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持有的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一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给予相应补偿事宜获平湖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土地使用权回收的概况

开发公司前期以受让的方式取得了九龙山旅游度假区铜田岛外围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及项目建设需要,九龙山管委会决定在给予适当补偿的基础上回收此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九龙山管委会和开发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签订了《平湖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合同》(平旅管地收合字[2015]第5号);平湖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公司于11月30日领取了该决定书。

二、本次土地使用权回收的主要内容

1、地块基本情况:

开发公司持有的九龙山旅游度假区铜田岛外围地块的国有土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位于平湖市乍浦外山沪杭公路以南金海洋大道以东,土地面积40345.2平方米(土地证号:平湖国用(2004)第21-317号)。

2、回收补偿费用:

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补偿款为人民币4813.1824万元(单价:79.5万元/亩)。

3、此次政府回收土地的合同中约定“合同的成立以此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为前提条件,若没有挂牌成交,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回收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补偿款暂未收到。

三、本次土地使用权回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回收完成后,将为公司提供更为充沛的现金流,并会在扣除前期投入的相关成本后产生一定的收益;此宗地块约定回收补偿款为4813.1824万元人民币。如挂牌成交,土地回收预计产生收益约2238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

本次政府回收的土地,也是计划引进新的开发商,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进一步推动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与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平湖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合同》(平旅管地收合字[2015]第5号)。

2、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知,集团公司按照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暂不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集团公司根据其增持计划分别于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至19日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共计4,831.2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15%。

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及2015年11月21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

2、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23日至30日,集团公司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4,020.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9085%。

3、累计增持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集团公司已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8,85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450,326,592股(其中:A股2,308,806,592股,H股141,52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3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集团公司计划拟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11月9日起算)继续在二级市场依法择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前次减持金额的20%,即增持金额不低于1.54亿元(含上述已增持金额)。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6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30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特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未获通过。公司考虑到本次重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公司已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拟审议议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保持不变,公司重组方案与原方案一致。因前述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2015年12月1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筹划签署一份重要合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停牌一天。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日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二重3 公告编号:临2015-104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9月21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中院”)作出(2015)德破(预)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集装”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二重集装的管理人。

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30,二重集装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在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珠江西路460号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德阳中院召集,会议议程包括管理人作工作报告、管理人介绍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管理人解答出资人提问、管理人宣读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说明、出资人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统计并宣布投票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德阳中院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15:00至2015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4.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9名,代表股份1,949,442,0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293,449,524股的85.00%。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9名,代表股份1,937,889,1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4.5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0名,代表股份11,542,8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938,537,384股,占参加会议的出资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6%;反对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0,904,700股,占参加会议的出资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4%;弃权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出资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3 公告编号:临2015-10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9月21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中院”)作出(2015)德破(预)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集装”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二重集装的管理人。

2015年11月27日上午9:00,二重集装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德阳市旌阳区蓥花巷53号二重俱乐部召开。本次会议议程包括:管理人作工作报告、债权人核查债权、审计机构介绍资产负债审计情况、评估机构介绍资产评估以及债偿能力分析情况、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管理人解答债权人提问、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本次债权人会议分别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主要情况如下:

一、管理人通报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5日债权申报期满,共有169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其中有7家债权人申报担保债权,1692家债权人申报普通债权,合计申报金额为人民币18,539,265,722.37元。截至本次会议召开,管理人共完成1545笔债权的审查确认工作,其他债权还需进一步审查。债权申报期内,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担保债权3笔,确认金额1,078,218,186.15元,尚有1,735,000.00元因保函未到期等原因暂未确认,其余625,662,614.28元确认为普通债权;确认普通债权1542笔,确认金额为15,813,725,645.04元,不予确认金额378,126,610.96元,因诉讼未决、未结算、主债权合同尚未到期、申报较晚且情况复杂有待核实等情况,尚有1,267,460,286.22元的债权金额部分未能审查完毕,列为暂未确认债权。

管理人根据债权审查、确认情况,编制了《债权表》,在本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各位债权人核查。

二、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

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3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3家,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人数的100.00%,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79,953,186.15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00%,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1224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1194家,占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人数的97.55%,超过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6,424,612,509.61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96.16%,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各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鉴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30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已通过《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或管理人将及时向德阳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德阳中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3 公告编号:临2015-105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9月21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中院”)作出(2015)德破(预)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集装”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二重集装的管理人。

2015年11月27日上午9:00,二重集装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德阳市旌阳区蓥花巷53号二重俱乐部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分别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经表决,上述各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日下午15:30,二重重装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在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珠江西路460号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经表决,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于2015 年11月30日向德阳中院提交了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

2015年11月30日,管理人收到德阳中院送达的(2015)德民破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30日,德阳中院依法作出(2015)德民破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 批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 终止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二重重装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德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自德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安排

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尚需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和出资人让渡的股票划转事宜,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四、风险提示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德阳中院(2015)德民破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中天能源 编号:临2015—089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30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临2015-041号《关于维护公司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一亿元的公司股票。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临2015-083号《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变更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持主体的函》的公告》,具体增持主体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增持总数量不低于一亿元的公司股票,其中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各自增持总数量的50%。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邓天洲先生以自有资金委托设立的“华证护航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623,400股,成交均价20.49元/股,本次增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1%;本次黄博先生以自有资金委托设立的“华证护航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562,500股,成交均价20.51元/股,本次增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0 %。

本次增持前,邓天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022,5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77%;本次增持后,邓天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645,9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88%。

本次增持前,黄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76%;本次增持后,黄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0,562,5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86%。

本次增持前,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4,681,61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5.51%;本次增持后,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5,867,51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5.72 %。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5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渝公司”)以及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关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水务资产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756,8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36.60%)、苏渝实业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64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13.44%)及现金人民币4.42亿元或等值外币向德润环境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润环境将持有本公司2,401,8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50.0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近日收到水务资产、德润环境及苏渝实业等三家公司函告:因水务资产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756,8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36.60%)向德润环境增资构成德润环境对本公司的收购且收购比例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国证监会,目前处于审核阶段,因此标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等相关工作。

如该项目有进一步进展,水务资产、德润环境及苏渝实业等三家公司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